

表單編號	FGU-PIMS-D-026	機密等級	公開使用	版本	1.1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

佛光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告知聲明書

本告知聲明書說明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告知聲明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與資訊處理等相關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告知聲明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依執行業務不同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等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依執行業務不同而調整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特定目的之保存期限止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告知聲明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3.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影響權益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不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表單編號	FGU-PIMS-D-026	機密等級	公開使用	版本	1.1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告知聲明書之效力

1. 當您已閱讀本告知聲明書，且本校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下，即表示您已瞭解並同意本告知聲明書之所有內容。
2. 當事人為未成年人（未滿 18 歲）時，應由當事人告知法定代理人本告知聲明書事項。
3. 本校保留增修本告知聲明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」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告知聲明書之增修內容。
4. 您因本告知聲明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告知聲明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告知聲明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告知聲明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告知聲明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